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

董事：

郭志樑先生，榮譽勳章(主席)
郭志桁先生，太平紳士(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志標博士，太平紳士(非執行董事)
郭志一先生(執行董事)
譚惠珠小姐，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允炤先生，LL.B.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CA, FCPA, FHKIoD, FHKSI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永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211號
永安中心7樓

2016年4月26日

致全體股東：

增發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卸任董事

本文件提供有關之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於2016年6月2日(時間及地點已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召開之永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此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監管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規定(「購回股份規則」)及重選卸任董事。

I. 增發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15年6月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直至2016年4月15日(本函件付印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此等授權購回214,000股份。惟除非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授權董事會，否則此等授權在該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而，要求閣下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所提呈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購回不超過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購回股份規

則，本公司須向本公司各股東(「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提供所有合理而必須之資料，使股東可作出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議案之決定。說明函件已載於本文件內。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i)授權董事會增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及(ii)批准在20%股份之一般授權(按上市規則所要求)之上另加購回股份(最高額為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在普通決議案所定之較早期間。

有關提呈之各項普通決議案詳列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之一部分)。

根據購回股份規則之說明函件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購回建議

於2016年4月15日(本函件付印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港幣一角(「股份」)共295,081,000股。

如普通議案獲得通過給予董事會購回授權，而在2016年6月2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增發股份或購回股份，又如其他規限不作考慮因素，則本公司在購回授權下最高可購回29,508,100股。

購回原因

董事會相信購回授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最為有利。該等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可增加本公司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當董事會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裨益時始付諸實行。

購回資金

本公司祇可運用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法例所允許之資金以購回公司股份。構想中在一般購回授權下用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資金將為待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及本公司可派發之盈餘。

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實施本公司之全部購回股份建議，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指對比刊載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及已參考於此說明函件發出當日之財務狀況而言)，但董事會將不會行使該項購回授權如導致本公司須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董事會認為在當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權益披露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各董事經合理查詢所知之任何有聯繫人暫無意待股東批准該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並無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所界定)知會本公司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若股份購回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綜合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進行強制性收購。

於2016年4月15日(即本函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ee Wai Investment Company (BVI) Limited (及其聯繫人，永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Wing On Corporate Management (BVI) Limited)擁有180,545,138股(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1.185%)。盡本公司所知及確信，並無其他人士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之股份。

倘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之權力購回股份，(若現時股權保持不變)Kee Wai Investment Company (BVI) Limited所佔之股權會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7.983%。因此，此增加將不構成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2016年4月15日(本函件付印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購回合共204,000股。

有關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最高 支付價格 港元	每股最低 支付價格 港元
2015年11月16日	32,000	24.60	24.35
2015年12月3日	31,000	25.50	25.25
2015年12月4日	73,000	25.50	25.25
2015年12月18日	39,000	25.75	25.60
2015年12月23日	29,000	25.85	25.50

市價

本公司股份在本函件付印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成交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5年		
4月	27.75	25.30
5月	29.80	27.65
6月	28.90	26.05
7月	27.20	24.20
8月	27.20	22.80
9月	24.50	23.20
10月	25.35	23.50
11月	25.60	23.90
12月	26.40	25.10
2016年		
1月	25.50	22.00
2月	22.60	21.50
3月	23.85	22.00
4月(直至4月15日)	22.80	22.00

II. 建議重選卸任董事

郭志標博士、黃允炤先生及梁永寧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董事會，但願膺選連任。郭志標博士、黃允炤先生及梁永寧先生將被建議重選連任為期3年直至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止。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願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如下：

郭志標博士，太平紳士，現年63歲，自1992年11月1日起出任為本公司董事，畢業於史丹福大學及芝加哥大學，分別獲得學士及博士學位。彼現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附屬公司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之主席。彼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小組A委員及證監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及曾任主席。彼於2006年8月21日至2016年4月1日曾為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2013-2015，彼曾為金融發展局轄下拓新業務小組成員。彼為宏高集團有限公司、永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Wing On Corporate Management (BVI) Limited及Kee Wai Investment Company (BVI) Limited之董事。

郭博士為郭志樑先生、郭志桁先生及郭志一先生之兄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彼於2016年4月15日(本函件付印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視為持有本公司1,508,29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511%)。彼亦被視為持有Kee Wai Investment Company (BVI)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14,250股(25%)及永安水火(2011)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相聯法團)216股(0.012%)。郭博士將被建議重選連任為期3年直至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止。他的董事袍金數額將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並須得股東在週年大會上通過。郭博士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彼又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從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

除本文披露以外，並無其他有關郭博士重選之事項須股東注意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

黃允炤先生，現年75歲，於2000年7月1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在伯明罕大學攻讀法律，獲得法學學士學位。為英國及香港律師，在香港任執業律師超過17年。曾在香港知名財務機構工作約8年。

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彼於2016年4月15日(本函件付印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黃先生將被建議重選連任為期3年直至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止。他的董事袍金數額將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並須得股東在週年大會上通過。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彼將按其工作及責任收取作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津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從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津貼港幣108,000元及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津貼港幣65,000元。

黃先生已服務董事會超過9年，根據黃先生過往履行其職責及所提出的寶貴意見，董事會相信彼仍然為獨立人士及應重選連任。

除本文披露以外，並無其他有關黃先生重選之事項須股東注意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

梁永寧先生，現年68歲，於2010年1月1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成員。畢業於加利福尼亞州史丹福大學及紐約大學，分別獲得理學士(機械工程)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國際貿易、銀行及金融財務等行業的高級管理職位，擁有逾30年相關經驗。彼於2007年自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退休。彼曾於2009年5月11日至2015年11月27日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榮豐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彼於2016年4月15日(本函件付印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視為持有本公司1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003%)。梁先生將被建議重選連任為期3年直至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止。他的董事袍金數額將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並須得股東在週年大會上通過。梁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彼將按其工作及責任收取作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成員津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從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作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津貼港幣146,000元，作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津貼港幣92,000元及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津貼港幣121,000元。

除本文披露以外，並無其他有關梁先生重選之事項須股東注意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行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上列本公司總辦事處之地址。董事會相信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乃合符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推薦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主席
郭志樑
謹啟